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07.09 法律字第 098002157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7 月 09 日

要 旨：關於「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第 4 條之 2、第 4 條之 3 修正草案，縱增訂溯及適用條款，因僅為法規命令，非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之特別規定，仍不得排除本法規定而優先適用

主 旨：關於貴部研擬「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第 4 條之 2、第 4 條之 3 修正草案，若增訂溯及條款是否違反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8 年 5 月 22 日台財關字第 09800173140 號函。

二、按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之範圍，僅限於訂定情節輕微之認定標準，並未授權財政部訂定溯及適用之規定，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如逕於「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第 4 條之 2、第 4 條之 3 修正草案中，增訂溯及適用條款，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三、復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揭示從新從輕原則。所謂「從新」，乃指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關處罰之規定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而言，而行政機關最初裁處後之行政救濟作為，包括訴願先行政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均非屬「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因如將「從新」之時點界定於上開救濟程序之決定或裁判時，不但易啟受處分者僥倖心理，毫無理由提起救濟，而期待法規之變動，徒增救濟程序之費時費力，亦將使原處分合法性判斷之基準時往後挪移，立論欠缺一貫，因此我國行政罰法乃規定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準此，行政處分之裁處如有瑕疵而經訴願管轄機關、行政法院或裁處機關之上級機關等有權機關予以撤銷並命其另為適當之處分而再度為裁處者，均仍以原來第一次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為準（林錫堯著，行政罰法，第 65-67 頁參照）。

四、本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但書所稱「其他法律」，不包括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林錫堯著，行政罰法，第 10-11 頁；廖義男主編，行政罰法，第 36 頁參照），是以，「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第 4 條之 2、第 4 條之 3 修正草案，縱增訂溯及適用條款，因僅為法規命令，非本法第 1 條但書之特別規定，仍不得排除本法規定而優先適用，是仍應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為之。

五、綜上所析，本案如欲擴張免予處罰之範圍並增訂溯及條款，宜於海關緝私條例明文規定，以作為本法之特別規定而優先適用。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立法院周○○委員國會辦公室、本部秘書室（國會聯絡組）、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資訊處（同屬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